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2〕1062号

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财政所：

根据鄂财农村发〔2021〕17号、武财农村〔2021〕1052号文件精神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,630万元，其中：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900万元，典型示范村奖励资金50万元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680万元。经综改办研究，报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区级安排区级配套资金170万元（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村配套170万元）。此次下达各街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850万元，典型示范村奖励资金50万元，共计900万元。

典型示范村奖励资金、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列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一、典型示范村奖励，用于支持 2021 年省级公布验收的 2019 年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继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，奖励 50 万元。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，用于支持 2022 年度 17 个试点村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，每村奖补 5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下达后，要求各地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，保障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6 日

附件

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	1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					2、典型示范村奖励	
		小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区级配套资金	小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区级配套资金	行政村	省级资金	行政村
		900	510	220 ✓	170 ✓	850	510	170	170 ✓		50	
1	蔡店街	50	30	10 ✓	10	50	30	10	10	源泉村 ✓		
2	姚家集街	50	30	10 ✓	10	50	30	10	10	八里村 ✓		
3	长轩岭街	100	60	20 ✓	20	100	60	20	20	官田村、韩畈村 ✓		
4	木兰乡	50	30	10 ✓	10	50	30	10	10	芦子河村		
5	王家河街	50	30	10 ✓	10	50	30	10	10	胜天村		
6	蔡家榨街	100	60	20 ✓	20	100	60	20	20	蔡官田村、彭家湾村		
7	六指街	100	30	60 ✓	10	50	30	10	10	滨湖村	50	东湖村
9	罗汉寺街	200	120	40 ✓	40	200	120	40	40	大院村、桥李村、新建村、新阳村		
10	李家集街	100	60	20 ✓	20	100	60	20	20	官家砦村、仰山庙村		
11	祁家湾街	100	60	20 ✓	20	100	60	20	20	黄砦村、王棚村		